

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壹、依據： 為推行環保葬（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）計畫，輔導並鼓勵各鄉鎮市公所設置環保葬區，以減少納骨塔龐大建經費，並落實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關懷與照顧，促進殯葬環境永續、循環使用，特訂定本補助實施計畫。</p>	<p>壹、依據： 為推行環保葬（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）計畫，輔導並鼓勵各鄉鎮市公所設置環保葬區，以減少納骨塔龐大建經費，並落實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關懷與照顧，促進殯葬環境永續、循環使用，特訂定本補助實施計畫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	<p>貳、實施期間： 本計畫奉核後，自104年5月1日起實施。</p>	<u>本點刪除。</u>
<p>貳、執行機關： 大埤鄉公所、斗六市公所、<u>東勢鄉公所</u>（環保葬區）。</p>	<p>參、執行機關： 大埤鄉公所、斗六市公所（環保葬區）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為增加環保葬地點之多元選擇，將東勢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（環保葬區）納入補助計畫，新增東勢鄉公所為執行機關。</p>
<p>參、補助對象： 設籍本縣之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時，其遺體實施火化並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於縣轄環保葬區實施環保葬（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）者。</p>	<p>肆、補助對象： 設籍本縣之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時，其遺體實施火化並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於縣轄環保葬區實施環保葬（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）者。</p>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<p>肆、補助標準： 符合本縣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條件，每名（具）核發補助新<u>臺</u>幣2萬元整。</p>	<p>伍、補助標準： 符合本縣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條件，每名（具）核發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。</p>	點次變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伍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 一、申請程序 （一）由遺屬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大埤鄉公所、斗六市</p>	<p>陸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 一、申請程序 1. 由遺屬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大埤鄉公所、斗六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為實務執行之需要，新增東勢鄉公所。</p>

<p>公所、<u>東勢鄉公所</u>提出申請。如非遺屬之申請人，須檢附死亡者戶籍地之村里長所出具之負責辦理喪葬事宜證明。</p> <p>前項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於三個月內申請而持有證明者，自進環保葬區後一個月內申請。</p> <p>(二)<u>大埤鄉公所</u>、<u>斗六市公所</u>、<u>東勢鄉公所</u>於受理申請並審核符合補助者，補助金由該公所逕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。</p> <p>二、申請應備文件</p> <p>(一)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除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 <p>(四)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</p> <p>(五)火化證明。</p> <p>(六)環保葬區證明(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)。</p> <p>(七)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</p> <p>(八)環保葬補助領據。</p> <p>(九)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	<p>公所提出申請。如非遺屬之申請人，須檢附死亡者戶籍地之村里長所出具之負責辦理喪葬事宜證明。</p> <p>前項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於三個月內申請而持有證明者，自進環保葬區後一個月內申請。</p> <p>2. <u>大埤鄉公所</u>、<u>斗六市公所</u>於受理申請並審核符合補助者，補助金由該公所逕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。</p> <p>二、申請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申請表。 2. 除戶戶籍謄本。 3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 4. 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5. 火化證明。 6. 環保葬區證明(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)。 7.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 8. 環保葬補助領據。 9. 其他證明文件。 	
<p>陸、<u>大埤鄉公所</u>、<u>斗六市公所</u>、<u>東勢鄉公所</u>依年度提報執行計畫，報府請撥計畫補助款，並將執行成果報府核銷。</p>	<p>柒、<u>大埤鄉公所</u>、<u>斗六市公所</u>依年度提報執行計畫，報府請撥計畫補助款，並將執行成果報府核銷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實務執行之需要，新增<u>東勢鄉公所</u>。</p>

柒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如有涉及民、刑事責任，依法究辦。	捌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如有涉及民、刑事責任，依法究辦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。	玖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玖、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拾、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